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1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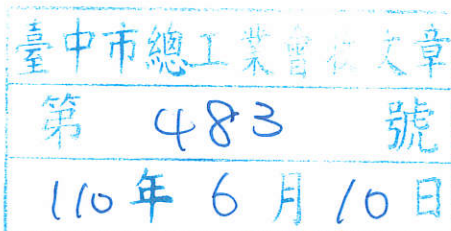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001456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社區防疫安全，有關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空間之防疫管理，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雇主以資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66號函辦理。
- 二、鑑於國內發生科技大廠移工群聚感染事件，勞動部前於110年6月4日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敘明移工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場所之防疫規範在案。
- 三、為免再次發生上揭情事，雇主應依下列原則強化實施人員分流措施，以強化防疫管理：

(一)分流原則：

- 1、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崗位)、同一班別，避免與不同班別之移工混雜。
- 2、辦公動線分流，如限制移工不得跨越工作區域、樓層，並分流管制電梯使用樓層等。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受雇主委託辦理移工生活管理，應避免所屬不同公司之移工混住。
- 4、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一同用餐，用餐區域桌與桌距離須保持1.5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餐桌設有隔板，且不共用餐具。

- 5、沐浴盥洗空間建議分區，規範移工僅得使用固定衛浴設備，且沐浴盥洗時間建議彈性交錯，並於每人使用衛浴設備前後，須先以酒精消毒。
- (二)彈性上下班：移工上下班時間可彈性交錯，避免同一時段集中上下班，及建立異地或遠距辦公機制，以減少同時上班人數。
- (三)工作及生活空間調整：讓移工於工作時段保持適當間距，或生活空間進行適當區隔。
- (四)取消非必要出差或會議：建議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之會議或活動等，改採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辦理。
- (五)工作場所、住宿地點及移工健康監測之強化防疫措施：
- 1、移工出入前應量測體溫、配戴口罩及進行健康情形監測，若出現疑似症狀者，請儘速協助安排就醫。
  - 2、應定期進行消毒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及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之供應數量。
  - 3、加強宣導及教導移工保持衛生，可於各出入口張貼規範，並以廣播等方式，持續更新及宣導防疫資訊。
  - 4、非必要之公共區域應關閉停用。
- (六)交通車消毒：雇主如設置交通車、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建議移工上車前應量測體溫，且有車內常態性的清理流程(至少每6小時一次)，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在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 (七)管理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人員進出：雇主對於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機制，及落實移工訪客管理。
- 四、因應疫情變化快速，建請貴會轉知所轄會員，應主動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所頒定之最新防疫指引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務必積極配合，持續加強督促移工落實相關防疫規定，以免觸法。

五、相關最新防疫措施及多國語宣導資訊，可至本府勞工局局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794692/post>)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pre-index>)查詢。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